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授信

（一）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经营所需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5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票据池、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70 亿元的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申请的授信及相应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如有超出或根据相关业务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则在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对于向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需要该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

款、担保、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 授信及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要,2026 年拟向以下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拟授信金融机构	拟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	130,000	一至五年
2	中国银行	50,000	一至三年
3	建设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4	农业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5	交通银行	60,000	一至三年
6	招商银行	80,000	一至三年
7	中信银行	55,000	一至三年
8	兴业银行	45,000	一至三年
9	浦发银行	60,000	一至五年
10	华夏银行	50,000	一至三年
11	民生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12	南京银行	40,000	一至三年
13	宁波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4	杭州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5	北京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6	江苏银行	25,000	一至三年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一至三年
18	其他机构	100,000	一至三年
合计		935,000	

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保理、买方信贷、供应链融资、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时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026 年度,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8.7 亿元。其中, 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2 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具体如下:

预计的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担保余额 (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 (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73.91%	0.00	25,000.00	12.75%	否
Cloos Holding GmbH	100%	1.06%	7,968.50	20,000.00	10.20%	否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100%	68.43%	292.44	30,000.00	15.30%	否
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	100%	29.82%	0.00	10,000.00	5.10%	否
艾玛意自动化技术 (南京) 有限公司	100%	67.14%	0.00	2,000.00	1.02%	否
合计			8,260.94	87,000.00	44.36%	

注: 上述担保为预计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 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按规则调剂。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 (以下列出的为预计发生担保的被担保方)

1、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燕湖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侃

注册资本: 4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为主的相关产品 (含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设备和工

程集成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64,149 万元，负债总额 195,23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4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3,390 万元），净资产 68,919 万元，营业收入 216,010 万元，营业利润 19,896 万元，净利润 18,21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Cloos Holding GmbH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6,119 万元，负债总额 1,86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68 万元），净资产 174,251 万元，营业收入 186 万元，营业利润-1,799 万元，净利润-1,676 万元。

3.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成立日期：197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ße 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10,8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焊接技术和工艺、焊接电源和设备、自动化焊接系统和机器人、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 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9,782 万元，负债总额 123,03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49.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0,262 万元），净资产 56,750 万元，营业收入 119,304 万元，营业利润 1,601 万元，净利润 1,225 万元。

4、埃斯顿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点：MNJ3370 RM 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董事：吴波

注册资本：2,760 万港币

主营业务：自动控制系统等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703 万元，负债总额 3,4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490 万元），净资产 8,213 万元，营业收入 14,939 万元，营业利润 755 万元，净利润 75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艾玛意自动化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18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侃

注册资本：134.07 万欧元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23 万元，负债总额 5,9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771 万元），净资产 2,932 万元，营业收入 10,052 万元，营业利润 1,527 万元，净利润 1,422 万元。

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0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36%。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 8,260.94 万元，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1%，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对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